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21930795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辦理勞務及工程採購案之招標及履約過程，恣意洩漏採購資訊，逾期收受特定廠商投標文件，且未督促監造廠商善盡施工品管與查核責任，核有浪擲公帑且危害公共安全等違失；另新竹縣政府未落實查核所屬機關工程品質，致失防弊導正機先，均有違失案。

依據：102年8月8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6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表

訂

線